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 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2.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包括音感 20%、節奏 20%)、演奏能力測驗 60%。
錄取公告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1.永福國小: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報到。 2.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 3.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第 2 次: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承辦學校統一分發。 3.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695878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潛能。
- 二、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新生：永福國小、新民國小、崇學國小等三校二升三年級新生各 1 班。每班 26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一)永福國小：三升四年級 21 名：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擊樂。

四升五年級 14 名：弦樂(限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擊樂。

五升六年級 17 名：弦樂(限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擊樂。

◎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插班生以管弦樂(含擊樂)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二)新民國小：三升四年級 18 名：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9 名，

管樂(限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共 9 名。

四升五年級 22 名：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11 名，

管樂(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共 11 名。

五升六年級 27 名：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14 名，

管樂(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共 13 名。

◎以上樂器限以管弦樂為主修報考者，副修為鋼琴。若是以鋼琴報考者，錄取後主修為鋼琴，副修限選本校指定的缺額樂器，缺額樂器種類數量於新生選樂器當天公告。

(三)崇學國小國樂班：三升四年級 11 名：弦樂(二胡、大提琴)共 3 名。

管樂(中國笛、笙、嗩吶)共 3 名。

彈撥(琵琶、柳琴、揚琴)共 4 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1 名。

四升五年級 8 位：弦樂(二胡、大提琴)共 3 名。

管樂(中國笛、笙、嗩吶)共 4 名。

彈撥(限柳琴)共 1 名。

五升六年級 2 名：二胡 1 名、大提琴 1 名。

◎報考樂器即為主修樂器，四年級副修為鋼琴，五六年級副修可自選鋼琴、國樂器或不修副修。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二升三年級新生鑑定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對象：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 2、近二學年(110年8月1日至112年3月17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及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 至各校網站下載：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 二、自公告簡章時間起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至各設班學校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複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223241 分機 81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06)6562152 分機 20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06)2689951 分機 845

- 三、報名手續：鑑定報名表採線上填寫，報名網址為：<https://music-enroll.tn.edu.tw>，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 9 時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16 時，本系統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 16 時 關閉。報名資料備妥後採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 (一) 報名時，一律至本系統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份，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1)及線上報名表。

- (二)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1 份(附件 2)，並繳驗近二學年(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無須重新申請。
- (三) 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四)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五)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六) **繳交術科測驗費用：1600 元。**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附件 3)，報名時繳交。
- (七) 領取准考證。
- (八) 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附件 4)，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 (九) 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四、術科測驗：

(一) 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 測驗項目：(二升三年級)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

2、演奏能力測驗 60%。

(1)演奏樂器：

A.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任選一項樂器。

B.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C.崇學國小：中國笛、笙、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大提琴、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小鼓、排鼓）、鋼琴，任選一項樂器。

(2)演奏項目：

A.永福國小：音階及琶音、自選曲一首

※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

◎擊樂須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B.新民國小：自選曲一首。

C.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3)自選曲一律背譜。

(三) 插班生：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

2、演奏能力測驗 60%。

(1)永福國小：

A.三升四、四升五、五升六年級插班生：

主修：音階及琶音、管弦擊樂器(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音階及琶音、鋼琴自選曲一首。

※三升四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木管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銅管	法國號、小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

※四升五、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中提琴、大提琴、 低音提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木管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銅管	法國號、小號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

◎擊樂須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2)新民國小：

A.三升四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

B.四升五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

C.五升六年級，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自選曲一首。

※四升五、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 管、低音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號、法國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3)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3、自選曲一律背譜。

(四) 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五) 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六) 術科測驗規定：

- 1、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如違反本規定，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 2、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零分計。**
- 3、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扣該科總分 10 分。**
- 4、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 5、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 6、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
- 7、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五、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一)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 (二) 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擇優錄取。
- (三)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演奏能力(60%) (2)音感(20%) (3)節奏(20%) 分數高者錄取。
- (四)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六、錄取公告：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

- (一) 永福國小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永福國小永福館一樓大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新民國小輔導室、崇學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 (一)缺額公告：各校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第 1 次：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第 2 次：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具備同一類藝才班備取資格學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至他校缺額。
- (二) 備取生資格：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術科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
- (三) 備取生選填缺額暨分發報到時間：第 1 次：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第 2 次：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至 11 時結束。
- (四) 備取生選填志願流程：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承辦學校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 1 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 8)。備取生限選填正取生選填樂器後之所遺之樂器缺額。

三、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四、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 各承辦學校網站。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拾壹、申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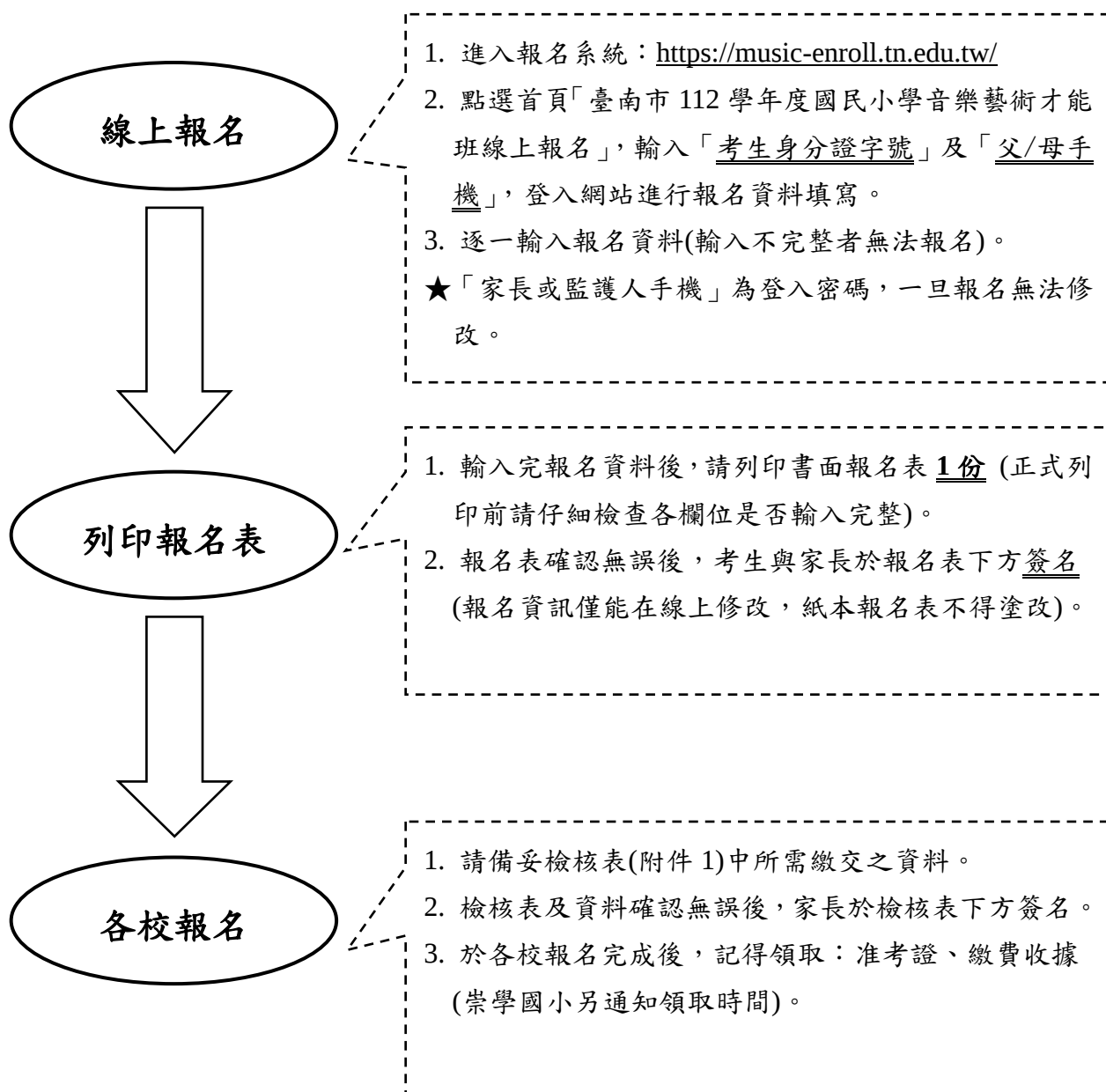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9)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測驗的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相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向各設班學校報名單位申請補發。
- 四、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五、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途，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 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
- 八、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 九、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112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由 27 人降為 26 人。
- 十、新生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報名流程



↑ 報名網站 QR code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檢核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考生勿填, 承辦單位 統 一 填 寫)			
編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生家長 自行檢核 (請打☑)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	備註
1	線上報名表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符合「簡章 伍、鑑定對象」(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2 升 3、3 升 4、4 升 5、5 升 6 之學生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4)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 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	戶口名簿(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附件 2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4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 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 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 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 16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 應另繳交 300 元。	☐ 已繳交 1600 元 ☐ 已繳交 19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1600 元 ☐ 已繳交 1900 元 ☐ 免繳交	
7	附件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 已繳交 ☐ 不需要	☐ 已繳交 ☐ 不需要	
8	附件 4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備註：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 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 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 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 將現場退回補正, 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 視為逾期未報名, 恕不受理。

一、確認無誤

考生家長簽章：_____

日 期：112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受理日期：112 年 月 日

二、退回補件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退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應補文件：

三、完成補件

考生家長簽章：_____

日 期：112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

確認補件完成：

補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裝訂於本表之後，並特別註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 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須知：

1.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 1 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須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 1 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僅為樣張) 准 考 證		注意 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	繳交二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演奏樂器：																	
測驗場地：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0%;">01</td> <td style="width: 30%;">永福國小</td> <td style="width: 60%;">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td> </tr> <tr> <td>02</td> <td>新民國小</td> <td>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td> </tr> <tr> <td>03</td> <td>崇學國小</td> <td>東區崇學路98號</td> </tr> </table>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 三、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 四、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扣該科總分 10 分。 五、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六、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七、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如違反本規定，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八、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九、違反以上規定，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日期</td> <td colspan="2">112 年 4 月 9 日 (星期日)</td> </tr> <tr> <td>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及地點</td> </tr> <tr> <td>8:10 ~ 8: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到</td> <td></td> </tr> <tr> <td>8:40 ~ 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說明</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9:00 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基本能力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測者 簽 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奏能力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測者 簽 章</td> </tr> </table>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		日期	112 年 4 月 9 日 (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及地點		8:10 ~ 8:30	報到		8:40 ~ 9:00	測驗說明		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 章	演奏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 章
日期	112 年 4 月 9 日 (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及地點																			
8:10 ~ 8:30	報到																			
8:40 ~ 9:00	測驗說明																			
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 章																		
	演奏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 章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演奏能力	☐ 音感	☐ 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 已繳 ☐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演奏能力	☐ 音感	☐ 節奏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 成績無誤。 2.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階段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類別	☐ 美術類 ☐ 音樂類 ☐ 舞蹈類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